

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（二）評定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各種校外實習契約。
 - （四）訂定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名，系主任以及當年度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產生，並互推一名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